证券代码: 300158 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: 2020-046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5月 21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晋民终 661号民事判决书, 终审判决公司胜诉。

公司前期已就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东医药")与耿志友、刘月联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公告,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9日、2014年4月3日、2014年4月10日和201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诉讼执行公告》和《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2 年 5 月, 耿志友、刘月联因与振东医药发生合同纠纷,向法院发起诉讼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作出(2012)并民初字第 288 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 1、原告耿志友、刘月联与被告振东医药签订的《振东医药与耿志友、刘月联合作备忘录》予以解除; 2、驳回原告耿志友、刘月联的其他诉讼请求; 3、案件受理费

由原告耿志友、刘月联负担。

耿志友、刘月联不服,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(2013)晋民终字第97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 1、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并民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中第一项; 2、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并民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; 3、改判振东医药补偿耿志友、刘月联1797万元,土地补偿款1320万元; 4、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70.56万元,由耿志友、刘月联承担20.56万元,振东医药承担50万元。

振东医药不服,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 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4) 民申字第 462 号民事裁 定,裁定如下: 1、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; 2、再审期间,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5)晋民再字2号民事裁定,裁定如下: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(2013)晋民终字第97号民事判决和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2)并民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,发回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 (2018) 晋 01 民再 45 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 1、耿志友、刘月联与振东医药签订的《振东医药与耿志友、刘月联合作备忘录》予以解除; 2、驳回耿志友、刘月联的诉讼请求; 3、案件受理费 352800 元,由耿志友、刘月联负担。



耿志友、刘月联不服,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年5月9日,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晋民终661号民事判决,此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终审判决情况

2020年5月21日,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晋民 终66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- 1、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;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302800 元, 由耿志友、刘月联负担;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,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 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振东医药胜诉,故公司在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损失将冲回,将增加本期利润 3167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0)晋民终661号】;
- 2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8)晋01民再45号】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

